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語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意向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7)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輝熱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富強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耀豪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湯鏗燦先生為董事。		
	(e) 重選余振輝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1)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20%的股份。		
	(2)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的股份。		
	(3) 根據上述第4.(1)項決議案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日期: 2025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此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義下的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閣下之委任代表如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除外)於網上出席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2025年11月17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的大會通告內，該通函連同本委任代表表格已一併寄予股東。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於提交本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或以網上形式出席會議，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上午11時30分止，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
-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委任代表表格內提出的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該等可能有需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吾等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以上附註9所述)提出。